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POWERWIN TECH GROUP LIMITED
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商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倘出於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並未於[編纂]（香港時間）或另行公佈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獨家保薦人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或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